



服部文庫
イ17
175
43

117
175
43

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一



記第十九之二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

諸侯案樂也者施也二節當在此節之上脫簡在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夔欲舜與天下之君共此樂也孔疏

天下同行舜道故歌此南風以賞諸侯南風長養之風也其辭未聞案聖

證論引尸子及家語云昔者舜彈五弦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其辭未聞失其義也案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

言未聞也。夔舜時典樂者也。書曰。夔命汝典樂。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知其行也。特明聖人制樂以賞諸侯。其功大者其樂備。五弦謂無文武二弦。唯宮商等之五弦也。案世本云。神農作琴。今云舜作者。正用此琴。特歌南風始自舜耳。或五弦始舜也。王氏應麟曰。五音十二律。古也。舜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是琴之全體具五音也。琴之有少宮少商。則不復有琴。樂之有少宮少徵。則不復有樂。以繁脆唯殺之調。皆生於二變也。

鄭氏康成曰。南風言父母之長養已。孔疏南風詩名南風長養

萬物而孝子歌之。言已得父母生長。如萬物得南風生也。舜有孝行。故以此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教天下之孝也。

輔氏廣曰。鄭氏以為舜歌父母之德。如南風家語所載之辭。則以為解民愠阜民財。疑家語所載必有據。南風長養萬物。猶人君長養萬民。舜為天子。而歌此以為樂。則諸侯之君民者。亦當法舜之德。體南風之意。以長養其民。故夔因其歌而寫之於金石絲竹。當時諸侯

有養民之德者。則以樂賞之也。

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諡。知其行也。

舞行戶剛反其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民勞則德薄。鄼相去遠。

孔疏。鄼謂鄼聚舞人行位

處立表鄼以識之。 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鄼相去近。舞人多也。

諡行之迹也。王氏肅曰。遠以象民行之勞。近以象民

行之逸。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德尊。樂備舞長綴。謂鄼也。遠是舞者外營域行列之處。若諸侯治理於民。使民勞苦者。由君德薄。賞之以樂。其舞人相去行綴遠。由人少。舞處寬也。諸侯治理於民。使逸樂。由君德盛。故賞之以樂。舞人相去行綴短。由人多。舞處狹也。舞處之綴一種。但人多則去之近。人少則去之遠。觀其舞之遠近。則知其德之薄厚。由舞所以表德也。又以諡比擬其舞。聞諡之善否。知其行之好惡。由諡所以迹行也。陳氏

祥道曰。諸侯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天子賞之以樂者。以其人事脩於下。天時應於上。然後可以樂其樂也。陳氏暘曰。周官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小胥巡舞列。經曰。行其綴兆。行列得正焉。蓋位則鄼也。所以爲綴列則侑也。所以爲行。治民勞者。鄼遠而侑寡。德殺故也。治民逸者。鄼近而侑多。德盛故也。馬氏晞孟曰。德大者然後得其樂之備。德小者則雖有常數而不得備。故其治民之勞逸者。其舞所以不同也。上言舜歌南風。夔始制樂。言其樂之聲。下言其舞行綴遠綴短者。言其樂之容。舞者德之發。德者舞之蘊。故觀舞可以知德。諡者行之賓。行者諡之主。故聞諡可以知行。其意主於舞而繼之以聞諡者。所以詳之也。

行 輔氏廣曰。治民勞。謂勞於治民者。治民逸。謂逸於治民者。行綴遠則氣舒。行綴短則氣促。上勤則下行。上逸則下促。應氏鏞曰。勤於治民。則德盛而樂隆。故舞列遠而長。怠於治民。則德薄而樂殺。故舞列近而短。

鄭孔於其治字畧讀民勞謂民猶勞苦輔應以治民
勞連解謂勤於治民一說相反然樂舞在庭其庭廣狹
有定鄭謂人多而相去近人少而相去遠訓綴字甚明
輔應諸說非也且怠於治民民心愁怨無制樂賞之之
理。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

樂盡矣

韶一
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章堯樂名言堯德章明也周禮闕

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樂名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
之無不施也周禮曰大咸韶舜樂名韶之言紹也言舜
能繼紹堯之德周禮曰大韶夏禹樂名言禹能大堯舜
之德周禮曰大夏殷周之樂盡矣言盡人事也周禮曰
大濩大武孔氏穎達曰此論六代之樂咸池備矣言
黃帝之德皆施被天下無不周徧是為備具也自夏以
前皆以文德王天下殷周二代惟以武功為民除殘暴
民得以生人事道理盡極矣陳氏暘曰舜紹堯之俊

德而以后夔作韶。禹成治水之大功。而以皋陶作夏。成湯能護民於塗炭。故伊尹為之作濩。武王以武定禍亂。故周公為之作武。是帝樂莫備於堯舜。而王樂至三王無餘蘊矣。

熊氏安生曰。案樂緯云。黃帝曰咸池。帝嚳曰六英。顓頊曰五莖。堯作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商曰大濩。周曰大武。禮樂志云。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與樂緯不同。其餘無異名。曰六英者。宋均注云。為六合之英華。

五莖者。能為五行之道。立根莖也。孔氏穎達曰。案司樂注云。湯德能使天下得其所。是其得也。元命包曰。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故曰濩。救也。由救之故。民得所。義亦通也。大武。武王樂也。以武取定天下。周公制焉。**案**此篇名樂施。言德施至堯而備。舜亦繼堯所施。禹亦大堯所施。至殷周而繼治以文。戡亂以武。所施於民者盡矣。

鄭氏康成曰。咸池。堯增脩而用之。孔疏咸池雖黃帝之樂。至堯之

時更增改脩治而用之。故此文次在大章之下。至周謂之大成。其黃帝之樂堯不增脩者。至周謂之大卷。更加以雲門之號。故周禮雲門大卷在大成之上也。

咸池為黃帝樂。而記乃列之大章之後。故鄭以堯時增改言之。然無可考。姑存以備參。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

則行象德矣。

饑居 祈反

鄭氏康成曰。教謂樂也。以法治。以樂為治之法。行

象德。民之行順君之德也。王氏肅曰。以法治。作樂所

以法治其行也。君行善。即臣下之行。皆象君之德。孔

氏穎達曰。此明樂之為善。樂得其所。則事有功也。以法

治者。言先王作樂以為治為法。若樂善。則治得其善。若

樂不善。則治乖於法。前文教不時。則傷世。事不節。則無

功是也。人君為治。得其所。教化美善。則下民之行。法象

君之德也。張氏守節曰。此明施樂須節也。寒暑。天地

之氣。若寒暑不時。則民多疾疫。風雨。天事也。風雨有聲形。故爲事。若飄灑淒厲。不有時節。則穀損民饑。樂以氣和民心。如天地寒暑以氣生化。故謂樂爲民之寒暑也。禮以形教。故曰事。天地之以風雨奮潤萬物。猶以禮安治萬民。故謂禮爲萬民之風雨也。陳氏暘曰。一陰一陽。天地之道也。運而爲四時。則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散而育萬物。則風雨相資而化興焉。樂道天地之和。而其教與事實體之也。春誦夏弦。春合舞。秋合聲。先王之所

者。以成教者。孰非法寒暑之時邪。以聲展之以舞正之。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孰非法風雨之節邪。教有時。事有節。以善民心如此。則民之行未有不象上之德矣。

夫參黍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王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

也禮者所以綴淫也

參音患綴知力反

鄭氏康成曰以穀食犬豕曰豢為作也言豢豕作

酒本以享祀養賢而小人飲之善訥以致獄訟也壹獻

士飲酒之禮孔疏凡饗禮案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並依命數其臣介則孤同

子男卿大夫畧為一節俱三獻則天子諸侯之士同一獻百拜以喻多孔疏今鄉飲酒之禮是壹

獻無百拜今云綴猶止也孔氏穎達曰此言禮樂之

設不得其所則禍亂興故先王節其禮樂以防淫亂也

陳氏暘曰飲酒人之大欲不能不速訟先王知其然

於書有彝酒之戒羣飲之誅於禮有幾酒之察屬飲之

禁猶以為未也又寓教戒之意於器皿之間彝皆有舟

其載有量尊皆有罍其鼓有節爵以角觥以兕以至傷

而為觴單而為觶孤而為觚斝而為醖散而為散止而

為禁無非備酒禍也一獻之禮非不簡也而賓主至於

百拜終日飲酒非不久也而不得醉焉然則先王為禮

以備酒禍可謂至矣言士之饗禮如此則自士而上

知也酒食以合歡則禮之所施樂未嘗不有以通之也

然合歡以為樂。非樂其情。必以象德。酒食以為禮。非淫其德。必以綴淫。易之需言君子以飲食燕樂。酒食合歡之意也。豫言先王以作樂崇德。樂以象德之意也。曲禮曰。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禮以綴淫之意也。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音洛。下所樂哀樂。皆同分扶。

反問

鄭氏康成曰。大事。謂死喪也。張氏守節曰。民有

喪則先王制衰麻哭泣之禮以節之。使其各遂哀情。是禮以哀之也。大福。祭祀者慶也。民慶必歌舞飲食。庶羞之禮。使不過而各遂歡樂。是有以樂之也。哀樂雖反。皆用禮節。各終其分。故云皆以禮終。陳氏暘曰。死喪凶札禍哉。天事之大者也。圍敗寇亂。人事之大者也。大宗伯皆以凶禮哀之。所謂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也。以賑殯之禮。親兄弟之國。而與之同福祿。以慶賀之禮。親甲姓之國。而與之和安樂。所謂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也。

方氏慤曰。分以言其有定分而不可犯也。若曾子七日水漿不入口。則不能以禮節其哀矣。魏文侯聽鄭衛而不知倦。則不能以禮節其樂矣。

大事及大福義。陳氏本大宗伯言之。鄭張特舉其一耳。

右樂施章第四

鄭目錄第三。史記樂書。以樂象章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至所以贈諸侯也。十四句。係於皆以禮終之下。乃褚少孫所升降也。案此篇言樂施。則樂也者。施也。節。當為此篇之首。所謂大輅一節。承上禮報情。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承上樂音。德。文義甚明。

孔氏穎達曰。此論樂記第四章名為樂施。施者。用於天下。此章中明樂施被之事也。本是第二。前既推樂理章為第三。此為第四。亦明禮樂既備。後乃施布天下也。張氏守節曰。中有一段。一明施樂以賜諸侯。二明施樂須節。既賜之。所以宜節也。三明禮樂所施。各有本德本意。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所樂之樂音洛

鄭氏康成曰。著猶立也。謂立司樂以下使教國子。
孔氏穎達曰。風謂水土之風氣。謂舒疾剛柔。俗謂君
上之情欲。謂好惡取捨。用樂化之。故使惡風移改。弊俗
變易。周氏謂曰。聖人之所樂。莫非正也。發其所樂而
為樂。莫非和也。以其正。故可以善民心。以其和。故感人
之深。有以善之。又有以感之。所以移風易俗。甚易也。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
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知音智應
於飢反

鄭氏康成曰。言在所以感之也。術所由也。形猶見
也。孔氏穎達曰。夫樂聲善惡。本由民心而生。所感善
事。則善聲應。所感惡事。則惡聲應。樂之善惡。初則從民
心而興。後乃合成為樂。樂又下感於人。善樂感人。則人
化之為善。惡樂感人。則人隨之為惡。是樂出於人而還
感人。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火出於木而還燔木。故
此篇之首論人能興樂。此章之意論樂能感人也。人由
血氣而有心知。故血氣心知連言之。其性雖一。所感不

恆。物來感已。心遂應之。念慮興動。然後心之所由道路而形見焉。心術見者。卽下文是也。張氏守節曰。人生必有血氣心知之性。性合五常之行。有喜怒哀樂之分。但其發無常時。隨外境所觸。故亦無常也。應感起物而動。緣外故來感心。心觸感來。起動應之。故有喜怒哀樂也。陳氏暘曰。民生而靜。有血氣心知之常性。應感起物而動。無哀樂喜怒之常情。以有常之性。託無常之情。則心術之形。固非我也。實自物而已。方氏懋曰。上言

血氣心知。而下止言心者。蓋別言之。雖有血氣心知之異。合而言之。萬化皆本於心而已。應氏鏞曰。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發而中節之謂和。此道心惟微也。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此人心惟危也。叩之則應。觸之則感。相激相生。循環無端。皆緣物而起。物動於內。而心形於外也。所性曰心知。小之虛明未嘗不靈也。所形曰心術。心之動則不勝其多事矣。

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擘諧慢易。繁

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唯子遙反殺色界反思息

吏反又音斯。擘昌善反。諧戶皆反。慢莫諫反。易以豉反。賁依注讀為憤。扶粉反。勁古正反。裕羊樹反。肉而救反。好呼報反。辟匹亦反。邪似。差反。滌大歷反。濫力暫反。

鄭氏康成曰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聽鄭風而曰

其細已甚。民弗堪也。孔疏左傳襄簡節少易也。折雖繁。

其節簡少謂奮末動使四支也。孔疏以身為本。以四支為末。故云動使四支。

案粗厲總言之。猛起猛於始。奮末奮於終。廣賁大於中。言自始至終皆粗厲。賁讀為憤。憤怒

氣充實也。春秋傳曰血氣狡憤。孔疏左傳僖十五年案賁大也。言其音弘大。

狄滌往來疾貌。孔疏詩蹶蹶周道字異義同。又詩滌滌山川。濫僭差也。此皆

民心無常之傲也。肉或為潤。孔氏穎達曰志微謂人

君志意微細。唯殺謂樂聲。唯蹶殺小。如此音作。而民感

之。則悲思憂愁也。擘寬也。諧和也。慢疏也。繁多也。康安

也。君若道德寬和。疏易則樂音多文采。而節奏簡畧。下

民所以安樂也。粗厲謂人君性氣粗疏威厲。猛起謂武
猛發起奮末。謂奮動手足。廣賁謂樂聲廣大。憤氣充滿。
如此音作。而民感之。則性氣剛毅也。君若廉直勁正。則
樂音矜莊嚴栗而誠信。故民應之而肅敬也。君如寬裕
厚重。則樂音順序而和諧。動作。故民應之而慈愛也。流
辟謂君志流移不靜。邪散謂違辟不正。放邪散亂。狄成
條濫謂樂之曲折疾速而成疾速而止。則民感之而淫
亂也。此六事所云音者。皆據君德及樂音相雜也。君德

好而樂音亦好。君德惡而樂音亦惡。皆上句論君德。下
句論樂音。周氏譔曰。心術形然後音作。故審其音則
其心術可知。陳氏暘曰。樂以音變。音以民變。民思憂
哀心所感然也。民康樂。樂心所感然也。民剛毅。怒心所
感然也。民肅敬。敬心所感然也。民淫亂。喜心所感然也。
由前則以心論聲。而其辭畧。由後則以音論民。而其辭
詳。此其序所以不同也。肉倍好者璧。好倍肉者瑗。肉好
如一旋而不可窮者環。肉好之音。豈其音旋而不可窮

邪。案肉好。借璧以喻君德。順成和動。乃以音言。

方氏慤曰。慢易者。非傲慢

之慢。特言其過耳。繁文簡節者。文雖繁而節則簡也。肉

好。猶璧之有肉。好然。蓋璧外謂之肉。實而無隙。內謂之

好。則虛而已。謂其音實而有所養。又虛而得所好也。陸氏

佃曰。肉而無好。則失之實。好而無肉。則失之虛。

馬氏晞孟曰。論樂之所始。則

起於心之所感。而後發於聲音。論樂之所成。則反以感

人心者也。前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至愛心感者。其聲

和以柔。言音起於心之所感。此言樂之所以感於人心

也。先王之為樂。尤慎其所以感之之始。

石經鄭氏康成曰。肉肥也。

張氏守節曰。謂音如肉之肥。

陳氏澔曰

志疑當作急急。微細。噍枯。殺減也。狄與逖同。遠也。成

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佚之意也。滌。洗也。

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洗物。而浸漬侵

濫。無分際也。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

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

剛氣不怒。柔氣不懼。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稽古奚反。道音導。行。下孟反。懼之涉反。

鄭氏康成曰。生氣。陰陽氣也。五常。五行也。孔疏。此經陰陽

剛柔皆天地之氣。故以五行言。木性仁。金性義。火性禮。水性智。土性信。非父義母慈之五德也。密之言

閉也。懼猶恐懼也。孔氏穎達曰。上既明樂之感。人故

此明先王節人情性。自然所感謂之性。因性念慮謂之

情。言先王制樂。本人情性。既得人情。考之使合度數。裁

制以禮義。使合生氣之和。道之依金木水火土之性也。

陽主發動。失在流散。先王教之。感陽氣者不使放散也。

陰主幽靜。失在閉塞。先王節民情。感陰氣者不有閉塞

也。四暢謂陰陽剛柔也。四者通暢。交在身中。而發見動

作於身外也。陰陽剛柔各得其所。是安其位也。不相侵

犯。是不相奪也。張氏守節曰。合。應也。陽氣舒散。人稟

陽多則散。陰氣閉密。人稟陰多則密。陳氏祥道曰。本

之情性。明樂之情。稽之度數。明樂之文。有情有文。然後

裁之以禮義。故能幽合生氣之和。而和於天。明道五常

之行而同於人。和同天人而至於無間。故能使之陽不散。陰不密。剛不怒。柔不懼。不散者陽中之陰。不密者陰中之陽。不怒者剛中之柔。不懼者柔中之剛。四者條暢於中。而發作於外。是以安其位而不相奪也。方氏慤曰。黃鍾之律長九寸。應鍾之律長四寸。此樂之度也。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此樂之數也。情性由乎內。故言本。度數存乎微。故言稽。生氣固有和矣。唯樂以合其和。然後其和不離。五常固有行矣。唯樂以道其行。然後其行無礙。陰陽兼物言之。剛柔指人言之。陽不散。陰不密。然後得其暢。故曰暢。陽不至於散。則陽交陰。故也。陰不至於密。則陰交陽。故也。故曰交。其暢也。其交也。豈非和之所致乎。剛柔之氣亦若是而已。陳氏澔曰。本之情性。卽民有血氣。心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也。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發育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智信之德也。

本之情性。指先王性情之中和。以為作樂之本者。非
 但以民生血氣心知之性言之。度如律始於三寸九分。
 極於九寸。而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則又其數
 也。禮如音之君尊臣卑。民貴物賤。而君不可驕。臣不可
 亢。民不可勞。物不可匱。則又其義也。先王既本之性情。
 以立其本。又稽之度數。制之禮義。以極其詳。則於生氣
 之和。五常之行。人與天合。天以人行。使稟於天。而為陰
 陽。稟於地。而為剛柔者。皆無偏倚駁雜之差。則四氣之
 在吾性情者。條暢交錯於中。而發形於度數禮義者。皆
 安其位。而不相奪倫。則其樂真可樂。而可用之以善民
 心矣。

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
 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
 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
 矣。
省西領反。稱尺證反。比毘
 志反。長丁丈反。見賢遍反。

鄭氏康成曰。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增

習之省猶審也文采謂節奏合也繩猶度也周禮大司

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

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孔疏周禮大司樂文律六律也

周禮典同以六律六同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孔疏陰

陽聲六律陽聲以為樂器小大孔疏若黃鍾之律長九寸應鍾之律長四寸半

屬天陰聲屬地也謂高聲正聲之類孔疏周禮典同高聲磬正聲緩下

強也謂高聲正聲之類聲肆波聲散險聲斂達聲贏微聲

也謂高聲正聲之類也謂高聲正聲之類始於宮終於羽孔疏五聲終始使有次序宗廟黃鍾為宮大呂為角

大簇為徵應鍾為羽孔疏大司樂文以象事行若宮為

君商為臣皆形見於樂謂同聽之莫不和敬莫不和順

莫不和親王氏肅曰繩法也法其德厚薄也孔氏

穎達曰先王欲稽之度數制之禮義非教不可故立之

學等使依其才藝等級而教學之廣謂增習寬廣其樂

之節奏也省謂省審也文采謂樂之宮商相應若五采

成文即上文聲成文是也繩度也謂準度以道德仁厚

也律謂六律小之與大以為樂器使音聲相稱也先王

制樂如此。以化於民。由樂聲調和。故親疏之理見於樂聲也。樂聲有清濁高下。故貴賤長幼見於樂。以樂聲有陰陽律呂。故男女之理見於樂。陳氏暘曰。教不可陵節。學不可躐等。先王之於樂。非獨以善吾身。又將以教人也。故始之以中和。祇庸孝友之樂德。中之以興道諷誦言語之樂語。終之以二帝三王之樂舞。始之以十三舞勺。中之以成童舞象。終之以二十舞大夏。其立之學等。用其才之差。而估以習之如此。抑又使之廣其節奏。而不爲簡節之音。省其文采。而不爲繁文之樂。則德之實而端厚者。故足繩之使不淫矣。周官小師掌六樂之節。鍾師掌九夏之奏。節奏之辨也。節奏文采均聲之飾。治飾之道。欲始博而終約。始博之節奏。不可以不廣。終約之文采。不可以不省。以繩德厚。則能使人復性之靜。而不逐物之動。又何窮人欲滅天理之有律。述此者也。比輔此者也。樂之於天下。其體固有小大。其用固有終始。述以小大之稱。則大小相成。而無輕重之不等。輔以

終始之序。則終始相生。而無先後之不倫。以此象事行。則事容有大小終始矣。繩德厚以為性。象事行以為行。則越之聲音。形之動靜。一遠一近。而親疏之理存焉。一上一下。而貴賤之理存焉。一先一後。而長幼之理存焉。一內一外。而男女之理存焉。能使是理莫不形見於樂。豈不原於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邪。方氏慤曰。立之學。所以教之。立之等。所以辨之。節奏惡其狹。故曰廣。文采惡其雜。故曰省。凡此皆原其性之所稟。故曰以繩

德厚。小大有宜。事之稱也。終始相生。事之序也。有宜則不可以無稱。故律而述之。使不易。相生則不可以無序。故比而聯之。使不絕。若宮音濁而大。羽音清而小。蓋律小大之稱也。始於黃鍾之初九。終於仲呂之上六。蓋比終始之序也。凡此皆發於情之所動。故曰以象事行。親疏言其分。貴賤言其位。長幼言其序。男女言其情。四者皆人之倫也。莫不各有理焉。唯形容於樂。乃可得而見。故一觀其深矣。馬氏希孟曰。五音大不過乎宮。細

不遇於羽。此小大之稱。大師之奏。始作翕如。至於繹如。此終始之序也。

因此乃言以樂教人也。立之學以爲教之地。立之等以爲教之方。節奏以始終之次第言。故欲其廣文采。以宮商之倡和言。故欲其省文采。卽節奏之合也。存於心爲德。如仁於父子。義於君臣。見諸事爲行。如父慈子孝。君仁臣忠。德本厚而樂以繩之。使厚者益厚。德必見於行。而樂以倣象之。使皆可依據而行。如上生下生。卽父子

之親。而餘遞疏。旋爲宮者。卽君之貴。而餘遞賤。黃鍾陽之長。林鍾陰之長。而餘遞幼。黃鍾以大呂爲妻。大簇以夾鍾爲妻。是五常之德。五倫之行。無不形見於樂也。舉此以教。不誠可以善民心哉。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猶成也。慝穢也。孔氏穎達曰。敝

謂勞敝。煩謂煩擾。陰陽之氣衰亂。故生物不得遂成。世

道衰亂。上下無序。故禮慝。男女不節。故樂淫。以上三事。皆喻禮慝樂淫也。輔氏廣曰。物者。氣之所生也。禮樂者。世之所形也。禮慝。如世俗委巷之禮也。禮易失之。慝樂易失之。淫。

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酒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

和之德無而字

易以豉反。酒。縣。鮮。反。案。今本滅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廣。謂聲緩也。狹。謂聲急也。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孔氏穎達曰。此論樂不得其所。則滅平和之德。故君子賤之。朋淫於家。是慢易以犯禮節。淫。訕。肆虐。是流酒以忘根本。廣。謂節閒疏緩。多有姦淫之聲。狹。謂節閒迫促。動人情欲。而切急。條。遠也。暢。舒也。賤。謂棄而不用。若師曠聞桑間濮上之聲。撫而止之。是也。方氏懋曰。關雎之樂。非不哀也。所哀者窈窕之難求。是乃所以為莊。非不樂也。所樂者淑女之為

配是乃所以為安。今哀而不莊，故慢易以犯節。樂而不安，故流湏以忘本。慢則無所敬，易則無所戒，故犯節流則不知止。湏則有所溺，故忘本。廣固足以有容，所容者姦聲感人，則逆氣應之矣。狹固足以有思，所思者樂得其欲，則以欲忘道矣。平則條而有理，和則暢而能通。陳氏澔曰：感或作蹙，感條暢之氣，則與合生氣之和者反矣。滅平和之德，則與道五常之行者異矣。

右樂三章第五

史記樂書同。鄭目錄第四。吳氏澄纂言改居第二。

孔氏穎達曰：皇氏以為足樂言之科，自民有血氣至禮慝而樂淫，論人心不同，墮樂而變，是故其聲以下論作樂不得其所，則滅和平之德。張氏守節曰：此第五章名言樂明樂歸趣之事，中有三段。一言人心隨王之樂，二言明王制正樂以化民，三言邪樂不可以化民。

樂言當作樂形，聲之誤也。先言樂因人性感物而心術形，後言樂正則倫理皆形見於樂，故以樂形名。

篇。張氏作言樂則尤誤。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倡昌尚反。和胡臥反。分扶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象者。謂人樂習焉。孔氏穎達曰。

姦聲。謂姦邪之聲。感動於人。逆氣。謂違逆之氣。即姦邪之氣也。姦聲感動於人。而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

淫樂。遂興。紂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動於人。而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則和樂興。若周室太平。頌聲作也。聲感人。是倡也。氣應之。是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則惡和。是倡和有應。回謂乖違邪。謂邪辟。言乖違邪辟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也。善歸善分。惡歸惡分。既善惡各歸其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陳氏暘曰。聲。樂之象也。其發而感人。不能無姦正。氣體之充也。其出而應聲。不能無逆順。蓋樂者天地之和。

正聲之所止也。而姦聲則乖此。人者天地之安和。順氣之所鍾也。而逆氣則反此。然氣合於無。象見於有。相感而文生。文之所生。則象之所見也。象之所見。則樂之所形也。逆氣成象。而淫樂興。則新樂之發。非治世之音也。順氣成象。而和樂興。則古樂之發。非亂世之音也。夫命有正。有不正。性有善。有不善。道有君子。有小人。德有凶有吉。然則聲有姦正。氣有順逆。樂有淫和。不亦感應自然之符邪。聲之邪正。既異其所倡。則氣之逆順。亦異其

所和。可謂倡和有應矣。逆氣而淫樂興。順氣而和樂興。可謂回邪曲直各歸其分矣。凡此非特人爲然。萬物亦莫不各以氣類相感動也。古之人當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呂。涼風忽至。草木成實。及秋而叩角弦以激夾鍾。溫風徐回。草木發榮。當夏而叩羽弦以召黃鍾。雪霜交下。川池暴沍。及冬而叩徵弦以激蕤賓。陽光熾烈。堅冰立散。終歲命宮而總四弦。則景風翔。慶雲浮。甘露降。醴泉湧。以至瓠巴鼓瑟而鳥舞。魚躍。師曠奏角而雲行。雨施。

鄒衍吹律而寒谷黍滋。豈非萬物之理各以類相應也。
 應氏鏞曰：聲感於微而氣之所應者甚速。氣應於微而象之所成者甚著。成象則有形而可見。見乃謂之象也。各歸其分者。所謂樂之道歸焉耳。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畱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行下孟反。惰徒臥反。辟匹亦反。知音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猶本也。術猶道也。孔氏穎達曰：

反情謂反去淫溺之情。理以調和其善志。比類謂比擬善類以成己身之美行。不使姦聲亂色畱停於耳目。令耳目不聰明。不使淫樂慝禮連接於心術。謂心不存念也。以耳目心術所為皆善。則怠惰邪辟之氣無由來入。故邪辟之氣不施設於身體。既邪辟不在於身。耳目口鼻心知百事之體皆由順正。由從也。皆從和順以行其正直義理也。張氏守節曰：聲色是事故云聰明而氣

無形。故於身爲設也。不畱聰明於姦聲亂色。故耳目得順正。不用心術接淫慝禮樂。故心知得順正。不設身於情辟。故百體得順正也。方氏慤曰。情者性之欲。反情所以復其性。類者人之善。比類所以別其等。反情於內。故足以和其志。比類於外。故足以成其行。陳氏暘曰。淫樂不止於姦聲。慝禮不止於亂色。姦聲亂色。其入人也淺。而不能累吾聰明於其外。淫樂慝禮。其入人也深。而不能蔽吾心術於其內。夫然。則情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百體所由無逆而非順。無邪而非正。以行吾義而已。李氏格非曰。反情以和其志。以內脩內者也。比類以成其行。以外治外者也。姦聲亂色。不畱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以外治內也。情慢邪辟之氣。不設身體以內治外也。真氏德秀曰。姦聲亂色。不畱聰明。養其外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養其內也。情慢之氣。自內出。邪辟之氣。自外入。不設於身體。則內外交養矣。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

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著張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奮猶動也著猶成也孔氏穎達曰前明君子去姦聲行正聲故此明正聲之道動發心志以聲音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裝飾樂具以羽旄隨從諸樂以簫管用上諸樂奮動天地至德之光明感動四時氣序之和平樂既和平故能著成萬物之理道謂風雨順寒暑時鬼神降其福萬物得其所也

張氏守節曰其身已正然後乃可制樂為化故用之音聲內發已之德用琴瑟之響外文已之行歌者在在上此是堂上之樂又用干戚羽旄簫管從而播之絲竹在下此是堂下之樂陳氏暘曰發以聲音而為德音之音文以琴瑟而為德音之器動以干戚而為武德之容飾以羽旄而為文德之容從以簫管而為備成之樂則性術之變盡矣德自此顯足以奮至德之光氣自此調足以動四氣之和夫然則可以贊化育而與天地參

矣。萬物之理何微而不著乎。陸氏佃曰。至德之光以樂而奮。若大章所以發堯德之光。大韶所以發舜德之光。案孔以至德屬天地。此以至德屬堯舜。以此見天人合撰之義。

存疑鄭氏康成曰。動至德之光。謂降天神。出地祇。假祖考。

案君子順氣成象。至心知百體無不順正。則德至矣。然後播之於樂。以奮其至德之光。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故有以動四氣之和。而萬物之性之正理。遂於是

著也。至德當繫承順正行義。鄭以屬天神地祇。似稍隔。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唱和清濁。迭相為經。還音旋迭。大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清明謂人聲也。孔疏。八音氣濁。唯人聲。清明。故知清明謂人聲。廣大謂鐘鼓也。孔疏。下云鐘聲鏗。又云鼓聲之也。聲。謹鏗之與。謹皆廣大之意。周還謂舞者。五色五行也。案角音木。色青。徵音火。色赤。商音金。色白。羽音水。音土。色黃。

色黑音正卽色成文也。

八風從律應節至也。

孔疏風八方之風律十二月之律樂得其

度故八風應八節而至不為姦慝八風者白虎通云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次明庶風次清明風次景風次涼風次閭闔風次不周風次廣莫風皆間四十五日而至八節者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

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

孔疏謂晝夜百刻昏明晝夜不失其

正度數有常也。

清謂蕤賓至應鍾濁謂黃鍾至中呂王氏肅

曰清明廣大終始周還皆樂之節奏容儀發動也。孔

氏穎達曰人之歌曲清潔顯明以象天鐘鼓鏗鏘寬廣

壯大以象地終於羽始於宮象四時變化終而復始也

舞者周匝迴環象風雨之迴復五行之色謂五行之聲

宮商角徵羽相應成文如青黃相雜故曰五色也小大

相成謂十二月律互為宮羽而相成也終始相生謂五

行宮商迭相用為終始倡和清濁謂十二月律先發聲

為倡後應聲為和律長者濁短者清迭相為經謂十二

月之律還相為宮是樂之常也。陳氏暘曰天職氣覆

而清明地職形載而廣大運行天地之間一變一通而

終則有始者其四時乎一散一潤而周則復還者其

雨乎。樂之道本末具舉。情文兼盡。其聲清而不可溷。明而不可掩者。以象天也。非特人聲而已。其體廣而不可極。大而不可圍者。以象地也。非特鐘鼓而已。六舞終於大武。始於雲門。八音終於革木。始於金石。六律終於無射。始於黃鍾。六同終於夾鍾。始於大呂。皆象四時也。非特宮羽而已。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舞動其容。以要鍾鼓俯會之節。千變萬化。唯意所適。皆象風雨也。非特舞之一端而已。五聲之節奏。合爲文采。莫不雜比成

令而不亂。則宮爲君。足以御臣。商爲臣。足以治民。角爲民。足以興事。徵爲事。足以成物。羽爲物。足以致用。夫然則各得其所。不相陵犯。而無愆懣之音矣。八風象八卦也。其所以擬而遂之者八音。所以節而行之者八佾之舞而已。蓋主朔易者坎也。故其音革。其風廣莫。爲果窳者艮也。故其音匏。其風融。震爲竹。故其音竹。其風明庶。巽爲木。故其音木。其風清明。兌爲金。故其音金。其風闐闐。乾爲玉。故其音石。其風不周。瓦。土器也。故坤音瓦。而

風涼蠶火精也。故離音絲而風景。是正北之風從黃鍾之律。而黃鍾冬至之氣也。東北之風從大呂大簇之律。而大呂大簇大寒啟蟄之氣也。正東之風從夾鍾之律。而夾鍾春分之氣也。東南之風從姑洗仲呂之律。而姑洗仲呂穀雨小滿之氣也。正南之風從蕤賓之律。而蕤賓夏至之氣也。西南之風從林鍾夷則之律。而林鍾夷則大暑處暑之氣也。正西之風從南呂之律。而南呂秋分之氣也。西北之風從無射應鍾之律。而無射應鍾霜

降小雪之氣也。八方之風周於十二律如此。則順氣應之。而和樂興。而正聲格矣。尚何姦聲之有。聲音律呂發越於樂縣之間。其體有小大。不相廢而相成。其用有終始。不相戾而相生。一唱一和。一清一濁。迭相爲經。而其常未始有窮也。蓋音莫不有適。太清則志危。太濁則志下。皆非所謂適也。一清一濁。迭相爲經。要合清濁之中而已。安往而不適哉。方氏慤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善及象也。如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

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合之以祝。樂之始也。止之以歌。樂之終也。既備乃奏。樂之周也。以反爲文。樂之還也。五色卽五行也。五行則言其道。五色則言其質。非有其質。則文無所附。方言其成文。故以其質言之。五行播於四時。故天地之文。作於春夏而成於秋冬。相生所以相成。相剋所以相治。故曰成文而不亂。律十有二宮。以應歲十有二月。合而爲四時。四時分而爲八節。八節行之以八風。故八風在天則應乎八節。在地則位乎八方。在易

則畫於八卦。在樂則播於八音。其所以從律則一也。律述氣者也。風則天地之氣也。風從律之所述。則應期而不姦矣。百度者。晝夜之刻數也。陽長則陰消。則晝得數爲多。夜得數爲少。陰長則陽消。則晝得數爲少。夜得數爲多。得數多者其晷長。得數少者其晷短。長短者。度之所起也。故謂之度。陰陽一消一長。晝夜一短一長。雖小變而不失其大常。故曰得數而有常。小者陰也。大者陽也。成雖陰之事。然非陽以生之。則陰無自而成。故曰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三十一
成終者陰也。始者陽也。生雖陽之事。然非陰以成之。則陽亦無自而生。故曰相生。倡者爲先。和者爲後。清者爲升。濁者爲降。倡和者。陰陽之氣先後之序也。清濁者。陰陽之氣升降之體也。方其倡之得位。則倡者爲經。和者爲緯矣。及和之得位。亦若是也。清之得位。則清者爲經。濁者爲緯矣。及濁之得位。亦若是也。雖然。此特其大概耳。至於播之於樂。則五音六律。其聲亦莫不有倡有和。有清有濁焉。迭相爲經。亦若是而已。馬氏晞孟曰。小

大精粗皆有數。故天之中數五。因之以爲五聲。地之中數六。因之以爲六律。至於樂之始。則有祝。祝方二尺四寸。三八之數。深一尺八寸。二九之數。九勝八。陽勝陰。此樂之所以作也。至於樂之終。則有敔。敔之鉏鋸二十七。三九之數。長尺。十之數。十勝九。陰勝陽。此樂之所以止也。凡此皆百度得數而有常不變也。言百者。亦舉其成數耳。應氏鏞曰。合之象兩儀。分之象四時。增中央土。則爲五行。分以四隅。則爲八方。五聲配乎五行之色。故

各成文而不亂。八音配乎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姦。自一度衍之而至於百。則百度各得其數。猶八卦至於六十四。而其變無窮也。大而日月星辰之度。小而百工器物之度。各有數焉。不止晝夜之百刻也。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為經。言其變而不窮也。順其常。則能極其變矣。

案此一節申言動四氣之和。

又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

天下皆寧。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樂用。則正人理。和陰陽也。倫。謂人道也。

孔氏穎達曰。倫。類也。其樂施行而倫類清美矣。人聽之。則耳目清明。血氣和平。變移敝惡之風。改革昏亂之俗。而天下皆寧矣。張氏守節曰。正樂既行。故人倫之道清。不視聽姦亂。故視聽聰明。口鼻心知百體皆由順正。故血氣和平。風移俗易。天下皆寧。上行謂之風。下習謂之俗。馬氏晞孟曰。倫者。理也。親疏貴賤。長幼。

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樂行而倫清言其莫不和親莫不和順莫不和敬也耳目聰明言不為外物所誘也血氣和平言不為外物所觸也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此樂之效也。輔氏廣曰。上既極言樂之理。故此下言樂之功效以結之。

此一節申言著萬物之理蓋耳當聰目當明血當和氣當平者萬物所性之理惟為逆氣所感乃失其性而其理遂若不可知故必動四氣之和而其理乃著。馴至

於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則知樂之所感大矣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樂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謂仁義也欲謂邪僻也。孔氏穎

達曰樂者。是人之所歡樂也。君子所歡樂。在於得仁義之道。得其道則歡樂。小人所歡樂。在於邪淫。得邪淫則亦歡樂也。然君子在上。以仁義之道。制邪淫之欲。則意

得歡樂而不有昏亂也。若小人在上，以邪淫之欲，忘仁義之道，則志意迷惑，而不得歡樂矣。張氏守節曰：此引舊語，樂名廣證前事。方氏懋曰：道有義，故足以制欲。欲既制，則其樂不流而治生，欲無窮，故至於忘道。道既忘，則其惑不解而憂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猶道也。孔氏穎達曰：反已淫欲

之情，以諧和德義之志，寬廣樂之義理，以成就其政教之事。正樂興行，而民歸嚮仁義之道。人君如此，可以觀其德行矣。陳氏暘曰：反情以和其志，則是志以道寧，而其仁足以成己，廣樂以成其教，則是以樂教和，而其智足以成物。

案 前言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此言廣樂以成其教者，萬物之理，各以其類相動，故必親比於善之類，而後可以成我之行。至於德成而移風易俗，則廣樂以

成其教。我又足以動物。所謂成已而成物也。人之情無不求樂。特小人無君子道之。遂至以欲忘道。反感而入於不樂耳。君子以道制欲。德至而民皆化之。遂無人不。得其所欲。正見反情乃得人情之大公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

正論 孔氏穎達曰。德在於內。樂所以發揚其德。故樂爲

德之光華也。非器無以成樂。故金石絲竹爲樂之器也。詩謂言辭。志在內。故以言辭說其志。歌謂曲音。所以歌詠其言辭之聲。哀樂在內。必形於外。故以舞振動其容。樂之爲體。有此三者。詩言其志。則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歌詠其聲。則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也。舞動其容。則詩序云。詠歌之不足。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容從聲生。聲從志起。志從心發。三者相因。原本從心而來。先心而後志。先志而後

聲。先聲而後舞。聲須合於宮商。舞須應於節奏。乃成於樂。故樂器從之也。張氏守節曰。德得理也。性之端本也。言人稟性皆以得理爲本也。得理於內。樂爲外。故云德之華。樂爲德華。若莫之能用。故須金石之器也。金石爲器。須用詩述申其志。志在心不述不暢。故用詩述之。若直述其志。則無緼藉之美。故又長言歌詠。使聲音之美可得而聞。若直詠歌未暢。故舉手蹈足以動其形容也。三者志聲容也。陳氏暘曰。古之教六詩者。以六德

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以六德爲本。故自樂器推而上之。及於德者。性之端。樂者德之華也。以六律爲音。故自樂器推而下之。及於詠歌其聲。舞動其容也。方氏慤曰。五常性之所有也。非德無以得。五音德所寓也。非樂無以發。發而爲華。然後散而爲器。然器不止於金石絲竹。特舉此以該之。輔氏廣曰。端猶孟子所謂四端也。華卽下文所謂英華也。德出於性。故德者性之端也。樂以章德。故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又樂之形而下者。

也。此總言樂之終始。又言樂之本於心。詩言心之志。歌詠心之聲。舞動心之容。與詩大序所言同意。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三者本。志也。聲也。容也。言無此本於內。則不能為樂也。方氏慤曰。有言有咏。有動。皆氣之所使也。所以使氣者。心而已。故曰本於心。然後樂氣從之。張氏守節曰。樂氣。詩歌舞也。君子前有三德為本。乎心。後乃詩歌舞可觀。故云然後樂氣從之也。輔氏廣曰。樂之氣。謂和氣也。樂由陽來。豈無氣乎。

案 經文明言志聲容三者本於心。不當又以志聲容三者為本。又案諸本俱作樂器。惟史記說苑作樂氣。張輔二氏皆以氣釋之。其說亦似。但細玩記文。以志承性之端。以聲容承德之華。則末二語自當承樂器言。孔疏作器。蓋有本也。張輔據史記說苑改經字。過矣。張三德說亦武斷。然其說亦備一義。附存之。

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為偽。

正義 孔氏穎達曰。志起於內。思慮深遠。是情深也。言之於外。情由言顯。是文明也。志意蘊積在中。故氣盛。內志既盛。則外感動於物。故變化通神也。氣盛。謂手舞足蹈。化神。謂動天地。感鬼神也。思念善事日久。是和順積於心中。言辭聲音發見在外。是英華發於身外。此據正樂也。若其姦聲。則悖逆積中。淫聲發外。心惡而望聲之善。不可得也。故云唯樂不可以爲僞。張氏守節曰。德爲性本。故曰情深。樂爲德華。故云文明。歌舞蹈。樂氣從之。

案樂氣說詳前。

故云氣盛。天下咸寧。故曰化神。內外符合而無有虛假也。方氏慤曰。樂有情則有文。有氣則有化。其情深然後其文明。其氣盛然後其化神。蓋中外之理然也。情深氣盛。則樂之和順積於中。文明化神。則樂之英華發於外。所積者和順。則知所發者無乖無逆。所發者英華。則知所積者有本有根矣。是皆有諸中然後形諸外。故言不可以爲僞也。

案 情反之性。則得情之本。而情乃深情深。則詩言之歌。

永之舞動之。而文自明矣。至詩言咏歌舞蹈之氣皆盛。則化之所及。舉萬物而皆各正其性命。而化自神矣。蓋承上章奮至德之光。而申言之。以深探其本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采。樂之威儀也。孔氏穎達曰。心動而見聲。聲成而為樂。樂由心動而成。故云樂者心之動也。樂本無體。由聲而見。是聲為樂之形象也。聲無曲

折。則太質素。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使美。動其本。則亦心之動也。樂其象。則亦樂之象也。治其飾。則亦聲之飾也。以此三者結上三事。陳氏祥道曰。心動於自然。而樂動於使然。故曰心之動。樂之本則隱。而其聲則見。故曰樂之象。聲之單出則質。必待文采節奏為之飾也。陳氏暘曰。容從聲生。聲從志起。志從心發。君子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動其本之謂也。施於金石。越於聲音。樂其象之謂也。省其文采。廣其節奏。治

其飾之謂也。

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

警音景見賢遍反復音伏獨樂之樂音洛拔步葛反厭於艷反

好呼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鼓將奏樂。先擊鼓以警戒眾也。三

步謂將舞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奮疾謂舞者

也。孔疏：拔疾也。舞者奮迅疾速而不至大疾。極幽謂歌者也不動。是極幽靜

而聲發起。陳氏澹曰：再始謂一節終而再作也。往進

也。亂終也。如云關雎之亂歸。舞畢而退就位也。再始以

著往者再擊鼓以明其進也。復亂以飭歸者復擊鐃以

謹其退也。此兩句言舞者周旋進退之事。

禮記 鄭氏康成曰：再始以著往。武王除喪至孟津之上。

紂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遂伐之。武舞再更始以明伐時

再往也。復亂以飭歸。謂鳴饒而退。明以整歸也。孔氏
穎達曰。記者引周之大武之樂。以明上三者之義。方謂
方將欲舞。積漸之意也。亂治也。復謂舞曲終。舞者復其
行位而整治。象武王伐紂既畢。整飭師旅而還歸也。世
多違背道理。武王獨能樂其志意。不違厭其仁義之道。
理恆以道自將也。既不違厭道理。又能備舉而行之。以
利天下。不私自恣己之情欲也。情見謂武王伐紂之情
見於樂也。義立謂伐紂之義興立也。觀其樂終。則知武

王道德尊盛也。君子謂在位尊者。觀武王之樂德類加
此。庶幾好行善道。小人謂士庶之等。觀武王樂音。亦聽
伏已之愆過也。生養民人之道。樂最爲大。此特引武王
樂者。以其利益爲深。餘樂莫及故也。

辨 胡氏銓曰。此經汎論樂。不指武王。陳氏澔曰。此
章諸家皆以爲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且以再始
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愚謂此特通論樂與舞之
理如此耳。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豈可以生民之道。

莫大於戰伐哉。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

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施始鼓反。案今本反其

所自始句。無而字。

禮記鄭氏康成曰。言樂出言不以而禮有往來也。自由

也。又曰。此明禮樂所由生。先王有仁民之德。施於外。

故為樂以章之。有章本之情動於中。故為禮以行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禮樂之別。報施不同。作樂之時。庶眾

皆聽之。而無反報之意。但有恩施而已。曲禮云。往而不

來。非禮也。故禮言報也。若周由后稷為始祖。即追祭后

稷。報其王業之由。是禮有報也。又覆說報施之意。言樂

施而不報。是章明其盛德也。禮有恩則報。以人意言之。

謂之報情。以父祖子孫言之。謂之反始。其實一也。張

氏守節曰。庾蔚之云。樂者所以宣暢四氣。導達情性。功

及物而不知所報。所謂施也。禮者所以通彼之意。故有

往有來。所謂報也。樂章德。聞名知德。若大章是也。禮報

人情而制隨質文之始也。朱子曰樂是和氣由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却是始初有這意思外面却做一箇節文抵當他雖說是人做元不會杜撰因他本有這意思。

有疑 孔氏穎達曰若武王民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卽以武爲樂名以受施處立名。

案 德蘊於中樂形於外是樂主於施人以禮來我以禮往是禮主於報然樂之施雖達於外而達於外者實本

於中心之德是樂之章德實樂其所自生禮之報雖因乎人而致之人者原以行乎敬是禮以報人之情亦以反吾心所自始也。孔說民樂武德武王由武功成王業只說得樂以象功一邊與章德似隔。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緣悅 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贈諸侯謂來朝將去報之以禮。

氏穎達曰。前經明樂者爲施。禮者爲報。此明禮報之事。諸侯守土。奉其土地所有來朝天子。故天子以此等之物報之。不明樂施者。其事易知。故畧之。大輅。金輅也。據上公及同姓侯伯。故下云龍旂九旒。亦上公也。若異姓則象輅。四衛則革輅。蕃國則木輅。而受於天子。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據上公言之。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寶龜之中。竝以青黑爲緣。天子旣與之大輅龍旂。及寶龜占兆。又從以牛羊非一。故稱羣。陳氏暘曰。春秋

傳稱王賜晉文公以大輅之服。祝鮀言先王分魯衛晉以大路。杜氏以爲金輅。蓋周天子之輅以玉爲大。諸侯以金爲大。大夫以革木爲大。其爲大同。其所以爲大異矣。周官司常。交龍爲旂。析羽爲旌。別之則旌旂異制。合之則旂亦可謂之旌。爾雅曰。屬縵爲旒。旒亦謂之縵。旒以縵則旒舊矣。左傳謂舊莜是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爲其能顯仁藏知也。以其有安民之德。故報以天子之車。以其有君民之德。故報以天子之旌。以其有守國

之知。故報以天子之龜。以其有養民之道。故報以牛羊之羣。車服以庸。其意如此。馬氏晞孟曰。天子以十二為節。大輅繁纓十二就。旂十有二旒。青黑綠之寶龜。長尺二寸。公以九為節。侯伯以七為節。子男以五為節。然則大輅與旒。青黑之寶龜。賜以上公之禮也。案此二節。劉向目錄。史記。俱在樂施篇之末。惟皇本誤屬此。今考其文。當在樂施篇之首。

右樂象章第六

鄭目錄第八。史記樂書第六。吳氏澄纂言改居第三。

孔氏穎達曰。皇氏以為是樂象之科。自首至行其義。明樂有姦聲正聲。以類相感。君子當去姦聲用正聲也。然後發以聲音以下。明正聲之道。大樂之德。足以安天下也。故曰樂者以下。明君子小人各有所樂。惟君子敦行善樂也。樂者心之動以下。又廣明舞之義。理與聲音相續之事。樂也者施也。明禮樂之別。報施不同。張氏守節曰。此第六章名象法。人君作樂。天地必法象應之。中分五段。一明淫樂正樂俱能成象。

二明君子所從正樂。三明正樂有本。非可假為。四證有本不偽之由。五明禮樂之用別。

章中實分三節。首言脩德。至順氣成象而樂興。當然之功也。次言君子德成而樂以象之。末言君子之樂以象德。而人又效象於君子。自然之符也。至樂也者。施也。二節則樂施篇之文。而脫簡在此耳。

大司馬記義疏

